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江瑞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郭惠美(即被繼承人郭時柏之繼承人)

郭承輝(即被繼承人郭時柏之繼承人)

郭承燦(即被繼承人郭時柏之繼承人)

追加 被告 郭承文

簡月寶

蔡伯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之附圖3/5（即由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邱君萍於113年1月23日所出具）應更正如本裁定附圖所示（即由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邱君萍於113年2月21日所出具之附圖3/5）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收受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1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正本關於主文第1項之「如第3/5頁附圖」所附附

圖，乃誤附更正前之複丈成果圖第3/5頁（即由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邱君萍於113年1月23日所出具，左下「說明」欄僅記載「使用詳情如右圖即附表。」），請求更正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271頁），經本院調閱原本查閱後，確認系爭判決之原本所附附圖3/5並無錯誤，即係附上正確之由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邱君萍於113年2月21日所出具，左下「說明」欄增列「二、原113年1月23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（第3/5頁）備註欄門牌號碼誤植為『中山路一段66號建物』該成果圖應予作廢；應修正為『中山路一段62號建物』並請以本次113年2月21日之版本為正確之成果。」之複丈成果圖，可見正本確有聲請人上述誤附之情（本院卷內之正本亦為附誤，見本院卷二第247頁），且有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，故應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廖宇軒